

台 德 學 刊

徵稿說明

期刊性質

本學刊為「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Germanisten- und Deutschlehrerverband Taiwan)之跨學科綜合性學術期刊。主要刊登以有關德語區語言、文化及社會科學議題為內容或以台灣及德語區間跨文化議題為內容之學術論文，亦歡迎投稿具學術價值之翻譯、書評或對德語學界具有意義之報導，其中唯有書信及報導兩類本學刊不視為學術著作。除本協會會員外，本刊亦接受國內外其他學者之投稿。

稿件語言

稿件可以漢語或以德語書寫，但本刊原則上不接受已在他處發表或一稿兩投之稿件，亦不接受未按本刊稿件規格製作之稿件。

審稿規定

所有送交本學刊之學術論文及翻譯作品稿件均以匿名方式送交該稿件內容所屬領域之專家二人以匿名方式進行評審，其中至少一位評審人為編輯群之外聘專家。若兩位評審人之評審結果為一正一負，則將該稿送交第三位評審人。所有刊登之稿件內容仍由投稿人自行負責。

稿件規格不合本刊規定者將予退稿。稿件送審結果，包括評審人有關修改之建議，將及時書面通告投稿人。未被接受之稿件於退稿時將說明評審人未接受之理由。被原則上接受、但評審人仍指出明確錯誤（如語言錯誤或格式不符）而須進行改正之稿件如未依指定日期前交（寄）回本刊編輯委員會者，將不在當期刊登或不予刊登。

出刊及截稿

本刊每年兩期接收之稿件送達本刊地址之截稿日期分別為該年3月15日

及 9 月 15 日，以郵件寄交之稿件郵戳期限分別為 3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經錄取之稿件編輯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在該期刊登，但至遲須於一年後，即該期不計之後之第二期刊登。

審稿費

本刊經濟來源有限，依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 2007 年 10 月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決議，自 16 期起採取各篇投稿人隨稿寄來匯入台幣 3,500 元（已繳清會費之會員為 2,500 元）審稿費收據影本措施，未隨稿附上匯入足額審稿費影本之稿件恕不受理。稿件獲得通過付印之投稿人將可獲得本刊該期 5 冊，不須另行付費。審稿費請匯入郵政劃撥帳號：16958884，戶名：中華民國德語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用途：台德學刊。審稿費收據由中華民國德語文學者暨教師協會寄出。

電子期刊

本學刊自第九期起同時以電子期刊形式出版，投稿本刊之稿件，視同已同時授權予本刊另以電子期刊形式出版。

編輯委員會地址

台北新莊輔仁大學德語系台德學刊編輯部。

漢語稿件規格

1. 以漢語書寫之稿件請如期以一張光碟及兩份印出稿送交或寄交本刊編輯委員會，翻譯稿須另附原文二份。
2. 所有漢語稿件請以每頁 29 行、每行 30 字排版，且請勿超過 30 頁 A-4 規格範圍。篇幅超過之稿件只有在編輯委員會票決同意下才予以刊登。
3. 稿件之後請附上作者或譯者之漢語及德語簡介，漢語及德語簡介各不超過三行，簡介內容請參考本刊本期卷末之範例。
4. 漢語論文稿件除正文外須包括 1.中文及其德譯題目，2.中文及德譯摘要(各不超過 20 行)，3.中文關鍵詞及其德譯 (不超過 8 個)，4.作者之姓名、服務機關、專長領域等共四項。各項均須同時以漢語及德語書寫。作者姓名及服務機關亦須同時以漢字及拼音書寫。

5. 稿件末尾需附有「引用書目」列舉所引述文獻之完整書目，但不列未引述之文獻。書目排列按作者姓氏之起首拼音字母依次排序。同一作者之不同文獻按其出版年代排序。
[專書]姓、名(出版年)：書名，出版地點，書局名稱。
[單篇]姓、名(出版年)：篇名，見：編輯者姓名(編輯)：書名或雜誌名，期數，頁 x-x。出版地點，出版者或書局名稱。
6. 同一作者同一年出版之不同文獻須於出版年後加註字母 a.b.c.等依序區分之。
7. 三行以下之引文可於正文中以通用之引號「」標示。三行以上(含)之引文則另行以內縮四個字距之方式另立新行標示。
8. 因本期刊為跨學科綜合期刊，正文中引文可依其所屬學科慣例，於引文末尾以括弧標出作者姓名、出版年代及頁數，亦可以註腳方式標示。
9. 非引文之註釋須於每頁下方排列為註腳，註腳格式可因各學科不同慣例進行，但須完全以電腦自動排列方式編排順序，以利排版。
10. 文稿內含圖檔只可以黑白色顯示，且請自行限制圖片之總數，本刊編輯委員會有權退回圖檔過多之稿件。
11. 翻譯稿須完整翻譯原文全稿，包括註釋部份，因故部份不譯時須說明理由。

感謝投稿，敬祝成功。

台德學刊編輯委員會敬啟